

西咸新区秦创原资本大市场投资基金工作站 建设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西咸新区秦创原资本大市场投资基金工作站（以下简称基金工作站）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统计分析与政策建议

1. 建立投资基金行业统计指标体系和分析框架，围绕行业发展、募资情况、投资情况、行业（区域）分布、融资轮次等内容定期形成月度简报、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

2. 开展调查研究，至少形成1篇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以课题报告形式，提交秦创原资本大市场（投资基金）发展年度报告，相关政策建议获省市新区采纳推广或主要领导批示。

（二）基金生态搭建

1. 搭建投资基金机构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基金名称、基金规模、出资架构、投资领域等信息。全年对接省内外基金管理机构不少于100家、基金200支，其中创业投资机构不少于50家、基金100支（优先对接清科、投中等发布的年度TOP榜单机构）。宣讲西咸新区产业政策、奖补政策和资本大市场。

2. 为机构落地、业务拓展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新区财政金融局做好入区机构事前风险把控。完善推动行业发展的机构服务机制，提升新区内创投行业机构交流合作水平，负责接收机构在新区展业的诉求反馈，配合新区有关部门做好机构合理诉求的协调解决。

3. 围绕西咸新区重点产业链，搭建投资人才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属机构、人才简历、优秀投资案例等信息。全年不少于50人，对接纳入金融摆渡人（科技金融顾问）队伍，并为西咸新区招商储备相关专家。

4. 搭建西咸新区被投资企业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投资时点、轮次、投资机构名称、投资金额等信息，全年不少于400家。收集辖区内各投资基金投资事件，做好宣传，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流向西咸新区，加强对各类基金的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各发展阶段融资接续。

5. 每月对接科技大市场、人才大市场，加强与秦创原资本大市场其他工作站的业务联动，获取企业信息，搭建标的项目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融资轮次、所属产业链、投后赋能需求等信息，实现项目标签化。全年不少于800家，其中优选层企业200家，基础层企业600家。

（三）需求发布

对企业股权融资需求进行判断，在秦创原e站等平台发布有效需求信息。

（四）召开基金座谈会

每两月组织召开一次基金座谈会，向投资机构分享西咸新区重点产业链行业发展动态等研究成果，向区外投资机构推介秦创原资本大市场，围绕基金诉求、企业诉求、招才引智、意见建议等形成工作简报。全年参与的省内外投资机构数量不少于50家。

（五）摸底西咸新区上市后备企业并提供服务

1. 基于被投资企业库及企业、基金访谈，联合中介机构，按季度梳理、充实西咸新区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近三年财务数据、拟上市板块、上市进程、上下游情况、技术需求、人才需求等信息。形成不少于40家的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档案并动态更新，做好与秦

创原资本大市场企业上市孵化培育基地的对接。（参照《西安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服务管理办法》相关入库标准）

2. 每月组织走访10家被投企业（必须包含梳理出的西咸新区上市后备企业），形成被投企业发展需求月度汇总表；配合西咸新区金融主管部门对纳入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档案的企业解决发展需求并提供后备企业服务（后备企业服务参见《西安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组织举办创业投资服务活动

1. 不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对基金行业发展趋势、产业基金搭建等内容开展内部人才培养。

2. 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投资服务活动，形成集论坛交流、项目推介、融资对接、政策培训等为一体的投资基金生态平台。

（七）形成优秀、创新案例

围绕投贷联动、基金生态搭建等，推动形成优秀、创新案例，被省级以上媒体、影响力较大的新媒体报道。

（八）配合企业招引工作

基于投资基金机构库和被投资企业库梳理可招引的靶向企业或有利于西咸新区产业链完善、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结构优化的重点跟踪企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筛选相应项目投资阶段的机构开展合作招引。

(九) 其他

1. 积极配合或承接各级政府部门开展的活动或工作。
2. 需至少派驻一名专人现场办公。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成交金额): 445000元, 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管理费、活动费、专家费、劳务费。

(三)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

银行账户: 611301053018000734041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三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服务期过半，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三阶段：服务期结束后，经专家评审，得分在90分及以上支付合同价的40%，80分（含）至90分支付合同价的30%，得分在70分（含）至80分支付合同价的20%，得分在70分以下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结束后需向甲方移交整理成册、目录清晰的档案资料，做好工作交接。

(二) 服务地点：西咸新区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运营主体需熟悉资本市场、股权投资相关政策，熟悉西咸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开展服务创投机构、培育企业上市、进行统计分析等能力。

(二) 运营主体应组建不少于5人的运营管理队伍（其中专职人员1名）。

(三) 运营主体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开展工作时，对于本工作指引规定的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或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四) 乙方需提交工作开展计划、活动策划方案等说明文档。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和工作台账，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焦少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7792680555，电子邮箱：xxxqjrb@163.com），乙方指定周灵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571821216，电子邮箱：sxscytzxh@163.com）。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集相关数据表格报表，跟踪基金工作站的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
2. 甲方协助乙方对接相关政府、机构、政策及企业资源；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基金工作站建设运营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报表及总结文件等；
2. 乙方积极配合或承接甲方各级政府部门开展的活动或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4. 至少派驻一名专人按一周五个工作日至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办公。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企业及机构档案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验收；

(三) 验收依据：1. 《秦创原资本大市场投资基金工作站运营主体2023年考评标准》；

2.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

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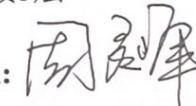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33186092

日期：2023.12.19

乙方：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科技园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1026408

日期：